

# 公開標租公告

公告日：115年6月2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租案名稱]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採購性質]租賃

[租賃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25 年 6 月 30 日止

[標租租金]每年租金不得低於 120 萬元整。

[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標租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6 月 2 日

[是否訂有底價]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免費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6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

[開標審查資格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1 時 30 分(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評選會議地點)

(如第一次公告後，投標廠商達 3 家(含)以上，到校簡報之評選會議時間為 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 200,0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廠商資格摘要] (其餘規範詳見本案需求書)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資格：

1. 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財物者

[附加說明]

1.標租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租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 標租須知

以下各項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租案名稱：**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 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標租
- 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
- 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文件1式1份、服務建議書1式10份。
- 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公開開標審查資格時間：**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1時30分**。
- 十一、公開開標審查資格地點：本校耕書樓3樓8306開標室。
-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資格審查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 十三、本採購開標採：先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合於標租文件規定者，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四、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  
(押標金票據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本校出納組。  
(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
- 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
-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7日內。
-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最有利標。

二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1)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需求書

(三)評選須知

(四)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五)契約書範本

(六)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現場勘查具結書

(九)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十)標封封面。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規定須檢附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二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年6月15日中午12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採購保管組。

二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中臺科技大學

## 「便利商店委託經營」標租案需求書

### 壹、前言

為提供本校師生及員工多元化便利服務，辦理廠商評審作業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本校。

### 貳、場地基本資料

- 一、營運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本校天機大樓1樓2117、2118室，委外營運空間面積約為200.66平方公尺（[附件1](#)）。投標廠商得自行至現場評估。
- 二、場地僅供廠商營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本校。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本校，廠商僅享有使用之權利。

### 參、營運範圍

一、服務對象：中臺科技大學全校教職員工生、眷屬及本校來賓。

#### 二、營運項目

- (一) 廠商櫃位屬性與服務項目應與大學之文教設施形象相符，不得經營違法、色情或特種行業，並配合學校政策禁止販售菸酒。機關有權要求廠商變更營運項目，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 營業時間：平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學期間之週六、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其他時段是否營業由廠商自行決定。
- (三) 營業類別以複合式店型為原則，參考如下：
  1. 超市、便利商店：供應各項食品、飲料、生鮮食品、生活用品等服務。
  2. 3C 類：3C 產品、電信產品等。
  3. 咖啡類：供應咖啡、冷熱飲品及輕食等各項餐點服務（不得含有酒精成份）。
  4. 廠商可自行設計多元化創意餐點或其他櫃位。
- (四) 廠商須於經營空間內提供座位區，一般商品結帳 9 折優惠(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明)，並提供 2 台微波爐供教職員工生自行使用。
- (五) 其他服務：廠商應對校園環境進行維護認養，提供廚餘回收、行動支付及 APP 應用等服務。並得於經營空間外之場域投放智慧型自動販賣機或熟食販賣機(費用另計)，同時協助引進其他商場進駐本校等。
- (六) 廠商應負責本案標的範圍及其週圍環境清潔與綠美化，投標時應清楚界定所欲認養環境範圍。

#### 三、營業時間

廠商以全年無休為原則(農曆春節除外)，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部份或全部之營業。廠商應依據各營業項目之性質，訂定各項目之每日營業時間。營業時間以能充分提供服務顧客為原則。

四、營運期限：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25 年 6 月 30 日止。

#### 肆、投標廠商資格

- 一、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二、廠商營業項目必須有(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F399010)便利商店業、(F501030)飲料店業、(F501060)餐館業。
- 三、具有經營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商場 3 年以上或經營國內相關店面 3 年以上之經驗。
- 四、食品業者承攬學校餐廳時，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

#### 伍、場地租金：

- 一、年租金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0 萬元整，營運空間裝修期間及營業期間之租金一致。廠商年租金投標金額低於新臺幣 120 萬元整者，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後續階段評選，亦不得為決標之對象，得標廠商須按契約規定方式繳交場地租金費用。
- 二、營運所需之場地裝修及設施購買、裝設等相關費用。
- 三、水、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每 2 個月抄表一次，水費每度收取 12 元計算、電費每度新臺幣 5 元計算之(依政府水、電費調漲幅度及時間，調整收費)，並於接獲電費繳費通知十日內，主動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得標廠商不得使用與本場地租賃無關之任何設施或設備。
- 四、因廠商營業所產生之各項稅賦，由廠商全額負擔，例如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保險…等規費，廠商不得意圖或故意逃漏稅費及違反法令規定，若有上述情事，本校將依違約處理並移送相關單位。
- 五、其它使用費用：廠商應負擔本契約範圍內營運所有衍生之各項費用，包括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電話、保全、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所有費用。

陸、因本契約所生之相關稅捐：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本校負擔；廠商使用房地所生之其他稅捐，由廠商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廠商應自負經營盈虧，妥善維護本校所交付之標的物。並應負擔所衍生之各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捌、廠商負責室內與週邊環境之裝修美化維護、設備之新增、更新與維修，其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玖、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壹拾、撰寫格式及大綱

- 一、撰寫格式：以中文表達為主，西式橫向書寫，A4 大小之紙張雙面繕打裝訂，營運企劃書應具目錄、頁次，除圖樣及附件外，採用 A4 紙張規格，以不超過 50 頁（型錄及其他說明補充資料不包括在內）為原則，1 式 10 份。
- 二、撰寫大綱：依評選項目及子項內容撰寫，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得視營業類別調整)：
  - (一)公司簡介、商譽及財務狀況（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經營國內相關店面 3 年以上之經驗，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現有營業點照片 6 張及簡介、平均來客數等）。
  - (三)本案經營標的財務計畫（含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
  - (四)營運空間施工計畫、時程、預算。
  - (五)設備建置及更新規劃（如生財設備及污油水、廢棄物、油脂截留槽、空調設備等）。
  - (六)內部佈置及動線規劃（商品販售動線、收銀台配置動線等）。
  - (七)周邊環境認養及維護（營運空間內外及週邊維護，推廣環保餐具，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若有垃圾及回收物產生需規劃分類及回收方式，紙容器委外清運費費用分攤比率至多 5%、不得低於 1%，若以每月 1%計算需支付約 400 元，費用依實際情況支付，乙方必須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納，其營業類別若為藥妝店、生活用品或超市等不會有紙容器產生之商店，本校得依實際販售情況不收取紙容器清運費）。
  - (八)營業項目、商品價位（含服務項目、餐點供應與設計、自備餐具、環保杯優惠標示）。
  - (九)顧客滿意度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
  - (十)食材供應管理（含食材採購、登錄）。
  - (十一)餐點營養及熱量標示規劃（如餐點熱量、飲料含糖量及咖啡因之標示方式）。
  - (十二)節能減碳及用電管理（需符合用電指標（EUI 基準）上限 90）。
  - (十三)營運計畫及執行策略。
  - (十四)餐飲衛生(含特定疫情防疫)管理計畫。
  - (十五)保險營運財務規劃。
  - (十六)緊急應變措施（如食物中毒與臨時無法供餐之緊急因應對策、緊急逃生等）。
  - (十七)場地租金：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 萬元整。
  - (十八)對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優惠措施。
  - (十九)即期品、剩餘食物、垃圾分類與處理機制。
  - (二十)其他服務(如對校園環境進行維護認養，提供廚餘回收、行動支付、APP 應用等服務，以及於經營空間外之場域投放智慧型自動販賣機或熟食販賣機及協助引進其他商場進駐本校等）。

壹拾壹、標租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租房地用途，應由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且不得違反標租公告之使用限制。現場實勘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事先來電告知（04-22391647 分機 8353 林先生，分機 8350 黃先生），本校另安排於上班時間派人到場說明。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為由，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壹拾貳、評選作業評審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一	經營經驗與績效	1、公司簡介、商譽及財務狀況（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具有經營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商場 3 年以上或經營國內相關店面 3 年以上之經驗，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現有營業點照片 6 張及簡介、平均來客數等)。	10
二	空間規劃與服務內容	以下服務內容得視營業類別調整： 1、本案經營標的財務計畫（含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 2、營運空間施工計畫、時程、預算。 3、設備建置及更新規劃（如生財設備及污水水、廢棄物、油脂截留槽、空調設備等）。 4、內部佈置及動線規劃：（商品販售動線、收銀台配置動線等）。 5、環境維護（營運空間內外及週邊維護，推廣環保餐具，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若有垃圾及回收物產生需規劃分類及回收方式）。 6、營業項目、商品價位【含服務項目、餐點供應與設計（含素食及清真友善專區）、自備餐具、環保杯優惠標示】。 7、顧客滿意度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 8、食材供應管理（含食材採購、登錄）。 9、餐點營養及熱量標示規劃（如餐點熱量、飲料含糖量及咖啡因之標示方式）。 10、節能減碳及用電管理【需符合用電指標（EUI 基準）上限 90】。	30
三	營運管理	1、營運計畫及執行策略。 2、餐飲衛生(含特殊疫情防疫)管理計畫。 3、保險營運財務規劃。 4、緊急應變措施（如食物中毒與臨時無法供餐之緊急因應對策、緊急逃生等）。	20
四	場地租金	每年租金投標金額不得低於 <b>新臺幣 120 萬元整</b> 。	20
五	優惠及其他服務	1、對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優惠措施。 2、其他（校園環境維護、智慧應用及商業拓展規劃）。	15
六	簡報及詢答	簡報及詢答。	5

壹拾參、議約

綜合評審之結果，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與優勝序位第一之廠商辦理議約。如序位第一之廠商放棄得標或拒不簽約或遭本校取消得標權者，由序位第二廠商遞補，依此類推，如序位前三之廠商均無法完成議約，則重新辦理標租。

壹拾肆、決標後證件審查

現址營運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優先續約權利，如無法比照最優勝廠商提出條件，機關將決標予最優勝廠商，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將一切資格文件之正本送機關核對，如有不符者，取消得標權。

#### 壹拾伍、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攜帶契約書、投標文件正本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於本校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與公證。
- 二、 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廠商所提之營運企劃書及於評審會議中之承諾，對於本校有利之條款為契約之一部分。

#### 壹拾陸、保留權（主辦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一、 拒絕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 二、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之投標書。
- 三、 決標後之任何時間內，依法或依據本投標須知規定撤銷決標或終止契約之決定。

#### 壹拾柒、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如得標廠商無法於時限內完成簽約，視同拒不簽約，取消其得標權、沒收押標金，並由優勝序位第二之廠商遞補簽約。

#### 壹拾捌、設計及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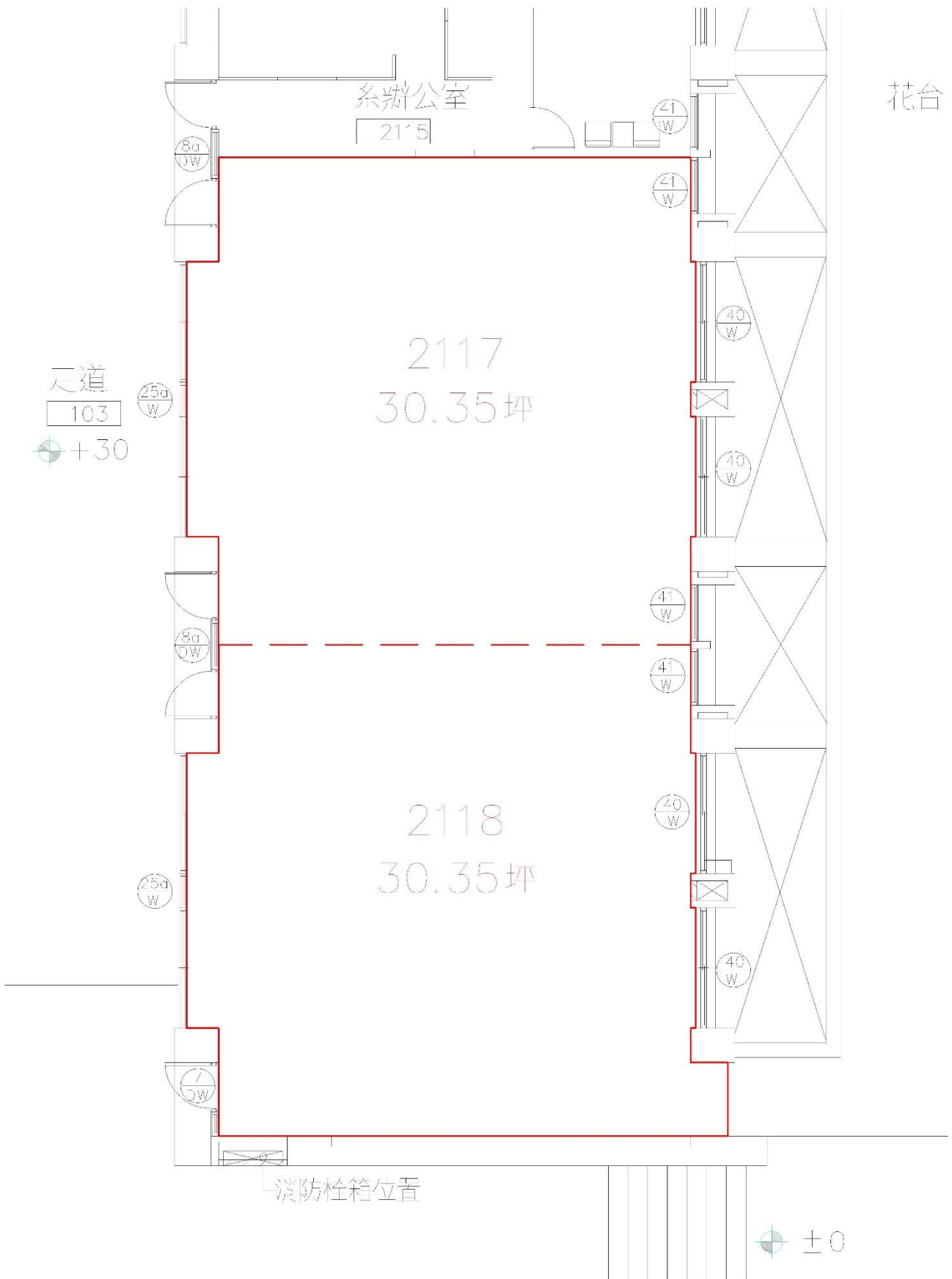
得標廠商應將設施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送本校審查同意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 壹拾玖、預定營業日

得標廠商至遲應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開始正式營業，並於正式營業前 10 日書面通知本校正式營業時間，營業前如有異動，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調整。

##### 一、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本標租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機關得保留投標廠商其中一份投標文件，其餘發還。
- （二）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機關得保留未得標廠商其中一份投標文件，其餘發還。
- （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所有權歸本校。



# 中臺科技大學

## 「便利商店委託經營」標租案評選須知

- 一、 本案以公開徵求廠商，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
- 二、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並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服務建議書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補件。
- 三、 本校將先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參與後續評選；資格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報價低於本案每年最低租金者，不得列入評選。
- 四、 評選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簡報順序由本校代為抽籤決定。
- 五、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應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簡報人員須攜帶「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確認無誤方可進行簡報，每家廠商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
- 六、 評選會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進入會場。各廠商簡報時，其餘廠商應暫時離場。
- 七、 各廠商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廠商答覆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所有到場廠商簡報完畢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未到場簡報者，本校得逕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選。
- 八、 本案評選方式採序位法，並將租金價格納入評比項目。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總分高低換算序位，再彙整各委員評定結果，以總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十、 各評選委員評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及格，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十一、 本案經綜合評選後，如無符合本校需求之合適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後，得予廢標。
- 十二、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生效。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至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 十三、 本校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增訂補充規定；本評選須知及其補充規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十四、 本評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評選項目及標準：

中臺科技大學  
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評選委員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廠商標號及得分	廠商標號及得分	廠商標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一	經營經驗與績效	公司簡介、商譽、財務狀況、資本額、相關校園營運經驗及現有據點經營績效等。	10			
二	空間規劃與服務內容	空間與設備規劃、餐飲品質與供應(營業項目及價位)管理、顧客服務與環境維護及永續理念與能源管理。	30			
三	營運管理	營運計畫及執行策略、餐飲衛生、保險及緊急應變措施。	20			
四	場地租金	每年租金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20萬元整。	20			
五	優惠及其他服務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優惠措施及校園環境維護、智慧應用及商業拓展規劃。	15			
六	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完整性、問題回應及整體執行可行性。	5			
<b>總分</b>			<b>100</b>			
<b>序位</b>						

評選委員簽名：

中臺科技大學  
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評選委員評分彙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標租案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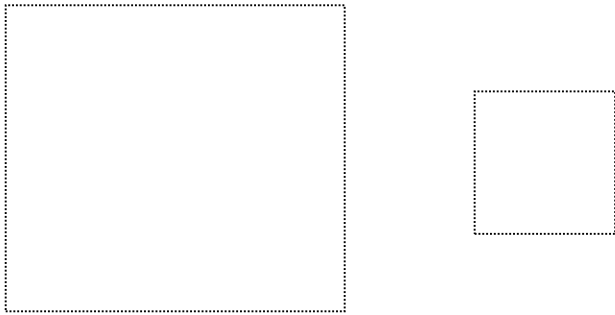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年租金)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評選委員	姓名					
	職稱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委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中臺科技大學「便利商店委託經營標租案」之開標、評選簡報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p>二、本廠商授權投〈開〉標 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p>	
---	---

**委任人**

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印章： \_\_\_\_\_ 印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正本)

#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 便利商店委託經營合約書(範本)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25 年 6 月 30 日

# 中臺科技大學便利商店委託經營合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升甲方教職員工生購物之方便，由甲方提供場地予乙方作為經營便利商店之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 一、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25 年 6 月 30 日止，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同意提供校內（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天機教學大樓 2117 及 2118 室場地，委託乙方經營。
- 二、乙方須於合約期滿日起 15 日內無條件復原原使用設備及場地後交還甲方，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所放置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期限內搬移，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履約保證金：乙方支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萬元整，待合約期滿後，除乙方有違反本合約條款致甲方蒙受損害外，於雙方結算無誤後（含乙方應繳納之水、電、瓦斯費及違約金等費用），甲方應將上開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第三條 營業時間：平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 30 分，學期間之週六、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如須調整營業時間，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事前於公布欄公布之。

第四條 乙方須提供 2 台微波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並在經營範圍內(含銀樺亭周邊休憩區)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及安全。

第五條 乙方不得販售菸、酒等商品，所有販售之商品應注意新鮮、衛生及商品多樣化等條件，且價格應依乙方販售商品定價之百分之九十，優惠甲方之教職員工生；惟預購商品、代收、代售商品、服務性商品（含電話卡、國際卡、補充卡、環保袋）、網路遊戲卡、影音多媒體(CD、VCD、DVD)

及當期促銷品等除外。

第六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款或借貸，乙方與他人之所有法律糾葛概與甲方無關。

第七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對外有任何其他營利行為。

第八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直營或將便利商店以加盟方式委由第三人經營，但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將便利商店之全部或部分委託他人經營，若違反本條約定，甲方得沒收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得終止本合約。

第九條 乙方於本合約期滿或甲方通知終止合約之日起 15 日內，應將場地全部點交歸還甲方，如未交還，應按每日新臺幣壹仟元支付予甲方，至場地全部交還之日止。

第十條 乙方於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污水及噪音等，應按政府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處理，消防部份必須符合消防法規設置，且遵守公共安全相關之法令，如有違反法令而遭罰款處分情形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乙方十年總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租金分十次支付，第一年租金計算起迄日為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應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前開立 10 期租金支票；其餘年份起迄日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應於當年度 7 月 1 日前開立 10 期租金支票。

每期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付款月份為 2、3、4、5、6、8、9、10、11、12 月，支票發票日押每月 1 日並繳交甲方。

第十二條 乙方經營場所之水電由乙方負責自行裝設，期間之水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水費每度 12 元，電費每度 5 元計算之，並依政府水、電費調漲幅度及時間，調整收費，乙方應依水、電費帳單期數按期給付予甲方。

第十三條 因營業致甲方須繳納之房屋稅，依前一年繳納總額由乙方分攤，連同新學年度第一期水、電費一併繳納。

第十四條 乙方如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者，甲方得逕行自第二條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繳，倘合約有效期間發生扣繳履約保證金情事，致履約

保證金額不足時，乙方應於甲方所訂期限內補足之，若逾期未補足，以違約論，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剩餘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五條 場地、設備之處理：

- 一、乙方應負責使用場地維修保養之責任（建築結構體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而造成場地之損壞，其維修費應由乙方負責。
- 二、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
- 三、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可歸責於乙方及其使用人之事由致災害發生時，一切財產、建物之損失與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等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

第十六條 設備、裝潢之購置與分擔：

- 一、設備部分：乙方經營所需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
- 二、裝潢部分：乙方若欲另行裝潢，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應先將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資料，交由甲方審閱，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且施工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另，乙方裝修行為如涉及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及取得室內裝修完工證明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乙方在受託經營期間內必須接受甲方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稽查組針對販賣食品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及人員服務之督導。如乙方有疏失之處，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書面改善意見，乙方應於文到後三日內針對缺失予以改進或回覆，如未能按期改善或回覆則視同違約辦理，並處以新臺幣參仟元整之違約金。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如乙方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之事實，並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未果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第十九條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如需開立發票，應依稅務機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第二十條 乙方對其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並應加以訓練，使其有良好之服務態度。
- 第二十一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廠商對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本校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日內送本校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甲方應要求乙方補正。
- 第二十二條 履約期間，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提供影印／列印服務注意事項：
- 一、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定。
  - 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從事重製行為，如影印、列印、掃描等，不得非法影印、列印。
  - 三、電子資源限於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使用，不得有商業行為。使用時請先閱讀出版社之相關規定及版權聲明，務必遵守相關規範，切勿利用任何軟體連續、大量、有系統的下載檔案、列印資料。
  - 四、重製行為一旦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張貼宣傳標語（如附件 1）。
- 第二十四條 甲、乙雙方倘因本合約書致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五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 第二十六條 乙方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供年度贊助禮券一年\_\_\_\_元，簽約十年共計\_\_\_\_元禮券。

## 工程施工注意事項

店編：\_\_\_\_店名：\_\_\_\_租賃範圍：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 666 號（天機教學大樓 2117、2118 室）

交屋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建物樓層：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新 舊）

建物建造（種類）等級：A1:鋼骨造 A2: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鐵皮造 其它：請填寫建造種類名稱，如木造…

### 壹、一般工程

項目	交屋現況	施工作業注意事項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鐵門 <input type="checkbox"/> 手拉鐵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拆除	依現狀返還
2. 地磚	現有材質：石英磚 顏色：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鋪設公司指定之建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更換	依現狀返還
3. 壁面	內牆（隔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依現狀返還
	外牆（落地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改建	依現狀返還
4. 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改建（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可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改建（或拆除）	
5. 樓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改建（或拆除）改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鐵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改建（或拆除）	
6. 電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用（分擔協議：分錶計費，每度 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舊錶延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7. 水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用（分擔協議：分錶計費，每度 1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舊錶延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8.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改建（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改建（或拆除）	依現狀返還
9. 招牌	現有招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拆除	直招可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它，依雙方協議放置 橫招位置：依雙方協議放置	到期恢復
10. 室外機		可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外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巷 <input type="checkbox"/> 雨棚 上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依雙方協議放置	到期恢復
11. 騎樓雨棚	現有狀況：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可加裝(或改裝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加裝(或改裝)	依現狀返還
12. 流理台（廚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遷移__月__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承租人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13. 攤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處理情形：	
14. 瓦斯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瓦斯費用全部由屋主負擔。	
15. 管理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 /月，由門市繳納。	
16. 其他費用	費用名稱：無	金額 /月，由門市繳納。	
17. 鑰匙	數量：付 把	交付日期： 交付地點	
18. 遺留雜物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行遷移__月__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承租人清除	

花台

系辦公室

211b

2117  
30.35坪

走道

103

+30

2118  
30.35坪

消防栓箱位置

±0



圖片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宣導海報](#)

立合約人：

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2006808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校長：陳錦杏

乙方：

營業登記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話：

聯絡地址：

發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標租案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投標廠商：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話：

標 租 案 名	年 租 金
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每年租金不得低於 120 萬元整)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標租案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公開標租**便利商店委託經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b>有限合夥</b>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b>或出資額</b>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 <b>(投資審議司)</b> 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 <b>(投資審議司)</b> 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b>【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b>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b>【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b>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u>簽名或蓋章</u> ： 日期：

(114.6.4 版)

## 現場勘查具結書

標租案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本公司已詳研承包內容並派主要工作人員至天機大樓1樓2117、2118室現場勘查空間，對於後續施工及承包內容已無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將來如承包本案定當遵照契約內容及規定，絕無異議。

具結廠商：

負責人：

地址：

勘查現場代表人：

連絡電話：

本校總務處事務營繕組人員會同簽名：\_\_\_\_\_

※本具結書未經本校總務處事務營繕組人員簽證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租案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現場勘查具結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租案名：便利商店委託經營

截止收件時間：**115年6月15日中午12時前**